

# 四川省教育融媒体中心（四川教育电视台） 四川省教育信息化与大数据中心（四川省电化教育馆）

川教融〔2024〕3号

## 关于举办四川省第十九届校园影视教育成果 展示交流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电教部门、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和教育部、中宣部《关于加强中小学影视教育的指导意见》（教基〔2018〕24号）精神，按照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的《关于大力加强中小学线上教育教学资源建设与应用的意见》（教基〔2021〕1号）要求，丰富中小学德育教育活动的内容和形式，结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和第40个教师节，推动我省校园影视教育全面发展，决定举办四川省第十九届校园影视教育成果展示交流活动。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参与范围与交流成果项目

参与范围：各市（州）县（市、区）电教部门、全省大中

小学校、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职业学校、教育培训机构等，本着自愿原则参加。

交流成果项目如下：校园新闻单元、校园专题单元、校园短视频单元、影视教学单元、校园主持人单元、校园微电影单元、校园影视综合单元等。

## 二、奖项设置

（一）活动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以上奖项分单元设奖），各单元一、二、三等奖比例为10%、15%、20%。

（二）在各单元一等奖作品里遴选出四川省校园影视“春蚕奖”提名奖作品，每个单元“春蚕奖”提名奖作品数量不超过6个；同时，在各单元的提名奖作品中，遴选出每个单元“春蚕奖”作品1个。

（三）四川省2024年度校园影视优秀组织奖。

（四）四川省2024年度校园影视工作突出单位。

（五）四川省2024年度校园影视优秀工作奖。

## 三、参与办法

参与单位和个人在活动指定网站（<https://xyqmt.scjyypt.com>）上传作品并在线填写申报资料。

## 四、活动说明

（一）请各参与单位和个人在网页上认真填写申报信息，获奖证书信息将从申报信息中提取，如因申报信息填写错误导致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

（二）参与单位和个人必须保证拥有参与作品的版权、著作权、肖像权，参与作品和资料真实合法有效，杜绝抄袭，否则由此引发的任何法律责任或纠纷由参与单位和个人自行承担。主办方充分尊重参与单位和个人的作品版权，对于所有参与作品，其版权归四川省教育融媒体中心（四川教育电视台）、四川省教育信息化与大数据中心（四川省电化教育馆）和原作者共同所有。

（三）获奖作品将在四川省教育融媒体中心（四川教育电视台）《校园全媒体》栏目活动网站（<https://xyqmt.scjyypt.com>）公开展示，并按照智慧教育平台相关规定，遴选优秀作品在四川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https://basic.sc.smartedu.cn>）校园影视专区展示，同时免费供各级各类学校共享学习（如对展示和互联网转发有异议，请及时告知活动组委会，否则由此引发的任何法律责任或纠纷由参与单位和个人自行承担）。

（四）四川省校园影视教育成果展示交流活动获奖名单将通过四川省教育信息化与大数据中心（四川省电化教育馆）网站（<https://www.scedu.net/>）与活动网站（<https://xyqmt.scjyypt.com>）在规定时间内公示。公示之后正式发文公布，未获奖作品不再单独通知。

（五）四川省第十九届校园影视教育成果发布展示交流活动暨颁奖典礼举行的时间、地点另文通知。

（六）本次活动最终解释权归四川省教育融媒体中心（四

川教育电视台)、四川省教育信息化与大数据中心(四川省电化教育馆)。

附件:交流成果作品类别界定和评价标准及相关说明

四川省教育融媒体中心  
(四川教育电视台)

四川省教育信息化与大数据中心  
(四川省电化教育馆)

2024年3月7日

附件

## 交流成果作品类别界定和评价标准及相关说明

### 一、交流成果作品单元界定和评价标准

本届校园影视教育成果展示交流活动作品申报共设7个单元，依据不同类型作品特点制定具体标准如下：

#### （一）校园新闻单元

利用影视方式制作和传播的校园新近、正在或即将发生的事件和事态的报道，讲述校园时政要闻、传递教育发展动态、唱响时代主题旋律。校园影视新闻分为短新闻和长新闻两种。短新闻的特点是以小见大，视觉独特，主题鲜明，仅仅围绕一个事件、一个现场、一个动态、一个主题摄制，片长不超过1分30秒。长新闻的特点是选题重要、题材新颖、内容浓缩、手段丰富、剖析深刻，片长不超过4分30秒。

评价标准：新闻导向正确、视角独特、选题新颖、内容真实；可有适当的同期声、有字幕、有新闻价值和时效性；表现方式的现场性和影视特点突出。

#### （二）校园专题单元

聚焦校园，着力展示最美校园文化、最美课堂、最美师生、最美校园活动等，展现校园生活，校园环境形象，营造良好校风、教风、学风而摄制的专题类作品。作品信息量丰富，手法

新颖，在环境、历史、风貌、建筑、人文、活动、教师、学生等多方面呈现。

评价标准：作品长度为5-15分钟。主题鲜明、有新意；提倡以小见大，在环境、历史、风貌、建筑、人文、活动、教师、学生等多方面呈现。挖掘内容深刻有深度、有思辨性和正确的导向性；结构新颖，资源丰富，可有适当的同期声，有字幕，作品画面具有较强的可视性、说服力和感染力。

### （三）影视教学单元

影视教学单元作品主要采用课堂实录、教学微视频（微课）等形式。是指满足当前教育新课改要求，根据现有课程、教材的教育教学需要而拍摄制作的作品，是为学科育人发展赋能的重要手段。

#### 1. 课堂实录

课堂实录为全课，课时长度以各学段课时标准为准。教学内容为各年级各学科的基础型课程和拓展型课程。

评价标准：满足当前教育新课改要求，教学方法具有创新性、可操作性和可推广性；镜头与画面要准确展现教学过程的重点与创新点，既要反映课堂整体效果，又要突出重点，课件展示清晰，编辑点处图像稳定，音画同步，白平衡正确，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 2. 教学微视频（微课）

教学微视频（微课）是教师在现代教育理念指导下，利用

新技术、新方法、新媒体，按照认知规律并围绕单一学习主题，以知识点讲解、教学重难点和典型问题的解决、技能操作和实验过程的演示等为主要内容，使用摄录设备、录屏软件等拍摄制作的视频教学资源。播放时间不超过10分钟。

评价标准：教学内容符合课程标准要求和学生认知规律，体现以学习者为中心的課程理念，视频画幅比为16：9，课件展示清晰，编辑点处图像稳定，讲解、实验与多媒体演示切换适当，教师语言规范，声音清晰无杂音，音画同步，白平衡正确，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 （四）校园主持人单元

校园主持人分为小学组和中学组，参与作品时长6分钟以内，内容由自我介绍、模拟主持、语言表达三部分组成。

自我介绍（1分钟以内）；

模拟主持（A、新闻播音片段；B、栏目（节目或活动）主持片段。以上内容二选一，2分钟以内）；

语言表达（A、朗诵展示：作品内容健康、积极向上，题材不限，精神饱满、昂扬，充分展示活力与朝气；B、命题表达：内容以“我的家乡”为主题，在记录家乡、赞美家乡中见证新时代的伟大变革，抒发爱国主义情感。以上内容二选一，3分钟以内）。

评价标准：主要展示校园主持人个人综合素质、语言功底（普通话标准、语音清晰、节奏流畅）；状态自然，化妆、服

饰得体，符合选题定位；效果良好（有表现力、吸引力、感染力）；视频要求横屏录制，画幅16：9，MP4格式；分辨率为HD1920×1080P；帧率30FPS，画面清晰稳定，无明显噪音。

#### （五）校园短视频单元

校园短视频指发生在校园内外，内容健康、积极向上，由师生参与拍摄制作，有更迅捷的传播价值，适合在移动终端观看的视频内容，视频时长不超过3分钟。

评价标准：内容主题富有创意，导向正确，传递正能量，内容符合由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发布的《网络短视频内容审核标准细则》要求。拍摄设备不限，画面清晰稳定，画幅比例不限，无明显噪音，声音与画面同步，具有较强的可视性和艺术感染力。

#### （六）校园微电影单元

校园微电影是“讲述立德树人故事，深化五育并举实践”的有力方式。校园微电影取材于校园生活，具有微时长、微周期、微投入、主题集中、故事情节完整的特征，适于在各种媒体（特别是移动终端）上播放的、长度不超过15分钟的影视故事片。

评价标准：主题源于校园生活，积极、健康，导向正确，传递正能量；故事情节有趣，演员表演生动、逼真；影视技术与手法运用娴熟，有同期声字幕，具有较强的可视性和艺术感染力。

### （七）校园影视综合单元

不在前几类之中的作品以及不能准确界定的作品归入本单元。

## 二、报送形式及格式要求

为了便于参与作品统计、管理、储存、评审、展播和发布交流，参与单位与个人需自行通过网站上传。视频文件格式为MP4，单个视频大小不超过2GB，并于6月30日之前通过活动网址（<https://xyqmt.scjyypt.com>）注册账号登录进行上传并在线正确填写电子申报表（不再单独上传word格式电子申报表）。网络上传技术支持电话：张老师19113506067、李老师19113506097。

## 三、相关费用

（一）本次校园影视教育成果展示交流活动本着自愿参加的原则，收取因技术服务需求而产生的技术服务费400元/部。

（二）报名和作品上传截止日期2024年6月30日。

（三）技术服务费用缴费方式：

1. 通过网银转账至：四川省教育融媒体中心（四川教育电视台）账户。转账时必须标明转账单位名称（与单位公章一致），如果是个人转账须在备注栏中标明所在单位名称及联系人姓名、电话，如因没有明确标注单位名称而产生的后果，责任自负。

转账户名：四川省教育融媒体中心（四川教育电视台）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金河支行

银行账户：2401 2012 2125 8450 0015

2. 作品上传成功后，用支付宝或微信扫描网页弹窗缴费二维码完成缴费。

（四）技术服务费发票领取方式：

技术服务费缴费成功后，发票将发送到作品上传时预留的邮箱中。

#### 四、联系方式

组委会办公室：四川省教育融媒体中心（四川教育电视台）  
13号楼326办公室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黄荆路13号

邮编：610207

电话（传真）：（028）85876887

联系人：杨奇18908093469      施惊麟13438012297

                  陈琳15181426443      胡建伟13032837567